

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万联证券转来的 《天津银保监局对举报事项答复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（公司董事长李亚、副董事长李建新仍处于失联状态）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秋林集团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收到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你公司”）转来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天津银保监局”或“我局”）《举报事项答复书》【津银保监举复（2019）005 号】。

天津银保监局基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受理的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举报事项（举报事项告知书编号：津银保监举告（2019）005 号）已核查结束，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华夏银行天津分行（以下简称“该分行”）违规划转募集专户资金问题。

经查，2018 年 12 月 6 日，秋林集团账户（账号 12350000003196681）转出 3 亿元至秋林集团名下 3 个定期账户（账号 12350000003225886、12350000003225944、12350000003225988），并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用于质押担保。该分行未履行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》相关约定，不符合该分行相关内部规定，不符合《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》（银监发【2014】40 号）等规定。

二、该分行违规开展保理业务问题。

经查，该分行在办理该笔保理业务中，存在贷款“三查”不到位、质押物权属调查不实等问题，不符合《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中国银监会令 2014 年第 5 号）、《商业银行押品管理指引》（银监发【2017】16 号）、《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》（银监发【2004】51 号）等规定。

三、该分行涉嫌伪造“18 秋林 01”募集资金专户明细对账单问题。

关于该募集资金专户明细对账单，按照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》第七条约定：“……乙方应在收到丙方出具的询证函的 2 个工作日内，无偿出具募集资金

专户明细记账、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，并当保证上述资料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”。该分行明细对账单需由相关账户企业持有关资料在柜台领取，或经与相关账户企业核实及客户经理审核后采用邮寄方式寄送，两种方式获取的明细对账单均需经柜台加盖该分行印章。该分行称未对《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18秋林 01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征询函》（落款日期 2018 年 12 月 28 日）予以回复。经查阅该分行的快递邮寄记录，亦未发现 2019 年 1 月上旬该分行与你公司存在邮寄行来。

你公司提供的明细对账单邮寄单据显示，寄件时间为“2019 年 1 月 4 日”，寄方署名为“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九号华夏银行二楼王宏旭”。经查，王宏旭为该分行员工，经约谈，王宏旭表示其为维系私人关系，帮助秋林集团天津办事处人员向你公司邮寄资料，资料系由秋林集团工作人员提供，王宏旭并不知晓邮寄内容。上述做法不符合《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》（银监发【2014】40 号）等规定。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秋林集团 12350000003196681 账户余额为 3,318,773.03 元，与你公司提供的“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‘18 秋林 01’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03,318,773.03 元的明细对账单”金额不一致，且该明细对账单无该分行印章。

依据我局调阅档案及你公司提供资料，无证据表明该分行存在伪造明细对账单的行为。

四、该分行违反合同约定拒不办理业务问题。

经我局调阅档案资料并约谈相关工作人员，该分行在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未按照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》约定为你公司办理募集资金划付及相关信息查询业务。

综上，对于上述违规问题，我局将采取相应监管措施。

如对此意见不服，可以自收到之日起 30 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提出复查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

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10月9日